**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

**110年11月25日府授教國字第1103107361號訂定**

1.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
   4. 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補充規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所稱專案報院核准之適用範圍及內涵。
   5. 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辦理。
2. 目的
   1. 宣導及推廣方案之實施成效，表揚教師教學典範與學生學習楷模。
   2. 肯定與鼓勵學校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3. 強化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態度，提升學習動機，確保基本學力。
   4. 輔助本市國中小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3.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
   2. 承辦單位：臺北市學習扶助工作組
4. 選拔組別、資格及數量
   1. 評選組別：本市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參與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之授課教師、教學團隊、學生等，分依下列組別參加評選。
      1. 領航團隊獎：

參與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之攜手班及英語激勵班授課教師（包含行政人員），組成推動學習扶助專業團隊，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足以作為其他教學團隊之楷模者。

* + 1. 鐸聲伴學獎：

擔任本市攜手班或英語激勵班之教學人員，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足以成為其他教師學習對象者。

* + 1. 學習潛力獎：

參加本市攜手班或英語激勵班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並持續努力精進，足以成為其他學生學習對象者。

* 1. 參選資格
     1. 領航團隊獎：
        1. 本市國民中小學符合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之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且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者。
        2. 報名成員於「報名參選時」仍於該校任教。
        3. 從事學習扶助至少3期，其認定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之「推薦資格」。
        4. 教學團隊組成人數上限：

以「報名參選時」當學期之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未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計：

* + - * 1. 4班以下者至多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
        2. 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 (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3. 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推薦行政人員者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等於或大於實際教學人數。

* + 1. 鐸聲伴學獎：
       1. 本市國民中小學符合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規定之授課教師資格者。
       2. 報名教師於「報名參選時」仍於該校任教。
       3. 從事學習扶助至少3期，其認定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之「推薦資格」。
    2. 學習潛力獎：
       1. 本市國民中小學符合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規定之受輔學生。
       2. 報名學生於「報名參選時」仍於該校就讀。
       3. 參加學習扶助至少3期，其認定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之「推薦資格」。
  1. 本市各組別複審後選拔以下數量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獎 項  學 層 | 領航團隊獎 | 鐸聲伴學獎 | 學習潛力獎 |
| 國民中學 | 3隊 | 6名 | 2名 |
| 國民小學 | 4隊 | 7名 | 2名 |

※將視報名情形，酌增減各組選拔數量

1. 報名數量及填報表件

請填寫報名總表(附件1)，各組別報名數量、報名資格佐證資料如下：

(一)領航團隊獎：每校限報1隊，填寫附件2至3。

(二)鐸聲伴學獎：每校限報3人，填寫附件4至5。

(三)學習潛力獎：國中組每校限報2人，國小組每校限報3人，填寫附件6至7。

1. 送件方式：另函通知。
2. 評選方式  
   評選分書面審查及實地複選2階段辦理；評選委員由教育局敦聘公正且具專業素養人士擔任，經評選委員會議決議，選出獲獎者。
   1. 第1階段書面審查：

由評選委員對各校薦送書面資料(詳見附件1至7)進行審查與討論，評選出獎勵名額2至3倍入選者後，公布第一階段評選結果，通知入圍者準備接受第2階段實地複審。

* 1. 第2階段實地複審：

由評選委員分組實地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每位入選者面談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面談程序如下：

* + 1. 入選者進行簡短自我介紹與說明：

請製作簡報進行自我介紹，10分鐘為限。

* + 1. 評選委員與入圍者深入對談。

※評選時，入選者請備妥附件所填寫之相關佐證資料提供評選委員查核，若有偽造不符者，取消入選資格。

* 1. 完成第2階段實地複審後公布決選結果。
  2. 獎勵方式
     1. 獲獎獎勵
        1. 領航團隊獎：

學校團隊頒予教育局獎狀1幀，每位團隊成員核予記功1次，並公開頒獎表揚。

* + - 1. 鐸聲伴學獎：

每人頒予圖書禮券貳仟元、記功1次及教育局獎狀1幀。

* + - 1. 學習潛力獎：

每人頒予圖書禮券貳仟元及教育局獎狀1幀。

* + 1. 參賽獎勵：凡送件報名之學校，核予承辦人員嘉獎1次。
  1. 獲選本市領航團隊獎、鐸聲伴學獎與學習潛力獎者，由教育局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並於個資法相關規範下，獲選者應有以下成果分享與義務。
     1. 領航團隊獎及鐸聲伴學獎
        1. 配合本市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2. 積極協助本市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推廣。
        3. 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2. 學習潛力獎
        1. 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教育局得邀請以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2. 持續積極學習及肯定自我。

1. 經費：由教育局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2. 本活動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